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鑫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4日在公司304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30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EO SWEE ANN 张瑞安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TEO SWEE ANN 张瑞安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事项系公司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该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取消后，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随之取消、《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2025-059)。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乐鑫科技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58)。

特此公告。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